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37號

聲 請 人 陳霖鋒即宜霖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18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立俐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/劉宗熹	華南商業銀行新店分行	110年11月1日	77,637元	RD0000000